

中国贸促会成为联合国贸法会长期观察员



经过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积极筹备和多轮沟通,日前,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贸法会)第52届会议决议通过吸纳中国贸促会成为联合国贸法会大会和全部工作组观察员事宜。法律事务部将在会党组领导下充分调研,精心设计议题建议,密切配合商务部等政府部门,在参与贸法会工作组过程中从工商界角度提供专家意见建议,争取从议题设定阶段参与磋商、谈判,代表工商界更好地讲中国故事,提出中国方案,提高我国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贸法会是联合国核心法律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奥地利维也纳,自1966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促进国际商法改革和国际商业规则现代化,是目前制定国际商事法律、引领国际商事规则发展的权威国际组织。贸法会目前下设中小型型企业、争议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改革、电子商务、破产法、司法拍卖船舶6个工作组。贸促会作为中国工商界代表历来支持和支持贸法会的工作,自20世纪80年代起,就已通过多种形式配合政府部门参与贸法会工作,并推动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国内参与贸法会会议牵头部门由商务部条法司负责,多年来代表我国政府参加了多项议题讨论,尽管也有仲裁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贸法会第三工作组的讨论,但从工商界

角度参与工作尚未开展。从2016年起,经会领导批准,贸促会法律事务部配合商务部条法司参加了破产法、电子商务及担保权益(现更改为司法拍卖船舶)工作组会议,并从工商界角度建言献策。此次贸促会成功申请成为贸法会观察员,将能够代表中国工商界独立参与贸法会相关工作组会议,对贸促会参与国际商事规则制定和提高我国国际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

为深入参与全球治理,提升工商界在国际经贸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2017年贸促会启动联合国贸法会申请成为观察员相关工作。2018年3月,经商外交部、财政部、商务部,贸促会正式向国务院报送《贸促会关于申请成为联合国贸法会观察员的请示》,获得国务院批准。后经与贸法会多次沟通,2018年9月12日,贸促会正式向贸法会递交申请函。同年10月19日,贸促会收到贸法会回函,同意贸促会成为其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改革工作组)观察员。法律事务部统筹会内资源,以贸促会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从专业角度代表中国工商界发声,并一直与商务部条法司、贸法会工作组保持密切沟通。经过前期酝酿与协调,贸法会在其2019年7月份召开的第52届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同意吸收贸促会成为贸法会大会及全部6个工作组长长期观察员的决议。

联合国贸法会部分观察员

#	首字母缩略词	组织全称	网站
1.	ACILP	非洲国际法实践中心	www.acilp.org
2.	AAIL	亚洲国际法学会	www.aail.org
3.	BIICL	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	www.biicl.org
4.	CIL	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	www.cil.nus.edu.sg
5.	SOMO	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www.somo.nl
6.	CCPIT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www.ccpit.org
7.	ClientEarth	地球客户	www.clientearth.org
8.	CCSI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www.ccsi.columbia.edu
9.	CUTS International	消费者团结和信任社	www.cuts-international.org
10.	EFILA	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联合会	www.efila.org
11.	T&E	欧洲运输和环境联合会	www.transportenvironment.org
12.	ESIL	欧洲国际法学会	www.esil-sedi.eu
13.	ETUC	欧洲工会联合会	www.etuc.org
14.	FOEI	国际地球之友	www.foci.org
15.	CIDS	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	www.mids.ch
16.	iCourts	iCourts	www.jura.ku.dk/icourts
17.	IAM	非洲大陆研究所	www.institutafriqueumonde.org
18.	CAIL/ITA	美国和国际法中心跨国仲裁研究所	www.cailaw.org
19.	IEA	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	www.iea.ec
20.	ICTSD	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www.ictsd.org
21.	IIED	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	www.iied.org
22.	ITUC	国际工会联合会	www.ituc-csi.org
23.	PluriCourts	PluriCourts	www.jus.uio.no/pluricourts
24.	SIMC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www.simc.com.sg
25.	USCIB	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	www.uscib.org

来源:联合国贸法会网站

下一步,贸促会将根据贸法会6个工作组的专业侧重点,选派专家并培养贸促会人才独立参与并持续跟进贸法会6个工作组会议,研究工作组议题,跟踪国际商事立法热点和进程,研提中国方案建议。

贸促会将充分发挥自身“亦官亦民”身份优势和商事法律服务的专业

优势和渠道优势,充分调研了解相关行业企业声音,助其提高跨境权益保护能力。利用观察员身份及多双边法律合作机制,加强我国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对不同工作组议题的国际研讨,提炼我国工商界关注问题,代表工商界在国际舞台发声。

(来源:法律事务部)



图为海仲委副秘书长解常晴和北京理工大学老师李华参会



10月13日至18日,经中国贸促会领导批准,在法律事务部统筹协调下,海仲委副秘书长解常晴和北京理工大学老师李华作为贸促会代表,以观察员身份赴奥地利参加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贸法会)第三工作组第38届会议。

本次会议讨论了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可能,就行为守则、建立咨询中心、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股东索赔和反射性损失、第三方出资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来自33个国家的政府官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初步审议了关于设立咨询中心的问题,集中讨论了咨询中心潜在受益者、服务范围以及可能的结构和筹资问题。主流观点认为,国家是咨询中心服务的潜在受益者且通常情况下被告方投资人一般不能获得咨询中心的服务。基于目前咨询中心可用资源有限的情况,主流观点认为应确保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获得咨询中心的所有服务,而发达国家则需要支付费用才能利用咨询中心的服务。会议还就咨询中心提供答疑服务、在投资争端早期阶段提供争端前技术援助以及咨询服务等具体实施细则进行了讨论。

会议初步审议了关于仲裁员的行为守则相关问题,主要集中讨论了行为守则的约束力、行为守则的适用范围、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勤勉和效率、仲裁员的胜任条件及资格、仲裁员的披露义务、执行机制等议题。

因仲裁员和裁判员国籍、隶属关系和适用的法律不同,受到的约束标准也相应不同,因此目前对于是否应制定统一的行为守则尚有不同看法。普遍认为,对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标准应高于其他机构,同时应考虑伦理、文化等因素。就仲裁员兼职问题,需明确兼职的定义并界定范围,在监管上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对于仲裁员的披露义务,必须作出严格规定,应要求仲裁员迅速披露可能会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况,且披露义务应适用于整个仲裁程序。

会议还讨论了第三方出资的定义和范围、对第三方出资的监管问题、对第三方出资的执行和制裁、第三方出资对费用分配的影响以及费用担保等问题。

会议强调了对第三方出资现象的严重关切,包括可能增加无意义索赔数量、影响友好解决争端、影响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带来结构性失衡(被申请国家无法获得第三方资金)等,强调必须加强对第三方出资的监管。会上就第三方出资对仲裁各阶段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了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法。会议强调在制定解决办法时,工作组应评估其他组织在这一专题上所开展的工作。

本次会议是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改革”议题进行的第五次会议,下次会议将于2020年1月在维也纳继续进行。整体来看,该议题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有关的关切,同时,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体现了贸法会持续优化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决心。

会议期间,工作组与其他参会的国际仲裁机构进行交流,对彼此最关注的工作领域及相关国际热点问题交换了意见。目前,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及涉法单位已有一批懂外语、熟悉国际规则、了解仲裁实践的学者、企业高管和律师,今后将加强学习交流,不断完善和优化仲裁制度。

贸法会成立于1966年,是联合国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基本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贸易法委员会自设立以来编写了种类繁多的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文书,涉及规范贸易交易的国际法,以及商法中对国际贸易有影响的其它实体法。贸促会作为中国工商界代表历来重视和支持贸法会的工作,自20世纪80年代起,就已通过多种形式配合政府部门参与贸法会工作。2017年,贸促会启动申请成为贸法会观察员。经多次沟通协调,2019年7月20日,贸法会第52届会议决议通过吸纳贸促会成为联合国贸法会大会和全部工作组观察员事宜。

(来源:法律事务部)

2019国际商事法律论坛暨中国仲裁周河北专场系列活动举办

本报讯 近日,由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河北省贸促会、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律师协会共同主办的2019国际商事法律论坛暨中国仲裁周河北专场系列活动在河北沧州举办。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巡视员贺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徐伟,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副主任张顺、河北省贸促会副会长侯剑、沧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鞠志杰、河北省律师协会会长张金龙等出席本次活动并致辞。本次系列活动的主题为企业合规风险防范与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并设立了三个专题:

一是企业合规风险防范。随着河北省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企业面临的反腐败、出口管制、环保、劳工、税务等企业社会责任合规风险越来越多。为此,组委会邀请西班牙、乌

干达、哈萨克斯坦、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合规专家介绍了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应当注意的合规风险。

二是国际商事调解最新进展。8月,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46个国家签署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这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产生较大影响。为此,组委会邀请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香港调解联盟、商务部参与公约谈判的资深专家为河北省各界进行解读。

三是国际商事仲裁的技能与技巧。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仲裁方式具有保密、意思自治、可在境外得到承认和执行等众多优势。组委会邀请多位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资深专家,分别就《律师的仲裁思维》《如何在仲裁中举证和质证》《迈出仲裁成功第一步》等专题进行演讲,旨在帮助企业与律师更好地使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为了共同推动河北企业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同时也为了提高河北涉外法律服务水平,为河北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中国贸促会河北调解中心、河北省律师协会正在积极构建跨境法律服务合作平台。在本次活动中,中国贸促会河北调解中心、河北省律师协会分别与西班牙 ARAYASOCIADOS 律师事务所、英国长江国际律师事务所签署了合作协议,各方将发挥各自优势,针对河北企业需求,在经贸合作信息交流、涉外法律人员培训、全球法律服务支持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

本次系列活动由中国贸促会河北调解中心、沧州市贸促会、沧州市律师协会、河北省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一带一路与海事专业委员会、仲裁与调解专业委员会等部门联合承办,境内外30

多名涉外法律专家参会,与河北省律师、企业代表、政府官员、仲裁员、调解员、学者、贸促系统法律工作者等270余人进行交流。

自2006年以来,国际商事法律论坛已经成功举办了14届,成为河北省涉外商事法律领域的品牌论坛和定期盛会。该论坛加强了河北省与境内外法律界的交流与合作,提升了河北省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水平和整体形象,也提升了河北省企业规避各类风险、妥善解决各类争议的能力。

中国仲裁周是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中国人民大学、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单位联合发起的年度活动,旨在扩大对仲裁制度的宣传,提升仲裁国际化与现代化水平,促进仲裁法学教育,培养具备国际一流水平的仲裁人才。

(冀贾)

▼经典案例回顾

历时十三年 印度终止对华粘胶长丝征收反倾销税

中国国际商会代言工商再次胜诉

■ 本报记者 钱颜

反倾销是中国制造走出国门经常需要面对的一个问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与出口国,因此在纺织行业,遭遇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保护案件众多。提到纺织行业的经贸摩擦应诉,历时13年的印度对华粘胶长丝反倾销一案给中国企业敲响了警钟,带来了新启示。

2018年4月2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布对中国粘胶长丝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结果,裁定中国出口粘胶长丝产品没有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停止对进口自中国的粘胶长丝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案件取得完胜。中印均为世界纺织品大国,此案终裁结果对整个粘胶长丝行业而言是重大利好,不仅彻底消除了多年的贸易壁垒,扫清了中国粘胶长丝进入印度市场的障碍,对提高粘胶长丝企业在印度市场的销量、价格和利润也大有裨益。

游说企业 舆论宣传是取胜关键

2005年,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粘胶长丝启动反倾销调查并征收高达约30%的反倾销税。2011年,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通过第一次日落复审,延长征税5年。2017年4月24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粘胶长丝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中国企业如应诉失利则将继续延长征税5年。

2017年5月4日,中国国际商会收到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来函,希望就本案给予支持。在商务部贸易救济局指导下,中国国际商会与相关企业取得联系,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张毅作为行业损害代理律师共同进行抗辩。

张毅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说,本案的起诉方隶属于印度博拉集团,是印度排名前三的企业,无论是在政治领域还是经济领域都具有强大的影响力。该集团不仅是印度纺织行业的巨头,而且在粘胶长丝行业占据垄断地位,

一直通过自身的影响力给予印度政府强大压力,希望继续对中国产品延长征收反倾销税。中国行业则看到印度市场的未来巨大发展,如果取消反倾销税则出口数量和利润至少可以翻倍。

“本案的最大难点在于,印度政府在强大利益集团的压力下,已经对此产品征收了13年的反倾销税。而按照印度法律,通过日落复审继续征税的条件很容易满足,只要调查机关认为取消征税,对印度国内产业的损害有可能继续发生就可以再延长5年反倾销税,印度调查机关对此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在张毅看来,积极组织当地进口商和下游用户进行游说并进行政治和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宣传工作是案件能否取胜的关键。

在中国国际商会的组织领导下,中国化纤行业协会和主要三家出口企业认识到了上述难点,在案件协调会上,三家企业分别至少组织辅导了10家印度本国进口商和终端用户,通过向印度商工部递交

抗议函的方式表达了印度粘胶长丝产业从数量到质量都无法满足本国需求,中国产品必不可少且应该取消反倾销税,从而保护印度消费者利益的诉求。

相关印度企业在中国国际商会和代理律师的指导下,通过在当地主流媒体发表文章和接受采访表达上述意见。此外,在印度商工部召开听证会时,中国国际商会、化纤协会、三家企业代表、代理律师提前前往印度,组织和培训30余家企业在听证会上积极发言,无论从气势还是观点证据方面都给予了印度政府强大压力。最终,印度调查机关接受了我方先后三次递交的法律抗辩意见,以取消反倾销税不会再给印度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理由终止了长达13年的反倾销税。

多方合力 终攻克难关

该案历时多年,困难重重。张毅表示,首先,本案的申请人属于一个家族企业控制,该家族企业几乎垄断了印度国内市场。申请人经

过原审、期中复审、第一次日落复审,对案件的情况了如指掌,并从各个方面对印度政府施加压力。

其次,日落复审的损害抗辩不同于原审,原审的损害抗辩只需要证明印度国内产业未受到实际损害即可,但日落复审损害抗辩不仅要证明印度国内产业目前未受到损害,还需要证明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倾销和损害不可能继续或再次发生。因此,日落复审重点审查的是可能性,抗辩难度很大。印度法制尚不健全,其调查机关具有较高的自由裁量权。

最后,在寻求印度下游用户配合上,存在企业担心自身信息外露和律师费用等问题。为此,中国国际商会和代理律师做了大量工作,与企业、印度律师积极沟通并详细阐明利害,争取到印度进口商的支持,印度下游用户才开始配合提供案件相关数据,向印度商工部提交书面陈述,并派代表参加听证会表达意见,最终使案件取得不错的结果。

中国化纤协会副会长姜俊周表

示,中国国际商会从精神、人力等方面给予行业企业大力支持,使行业企业信心倍增。在案件应对过程中,中国国际商会工作团队体现出高度的专业性和责任心。在参加听证会期间,工作人员认真组织案件准备会,充分准备听证会所需资料,与商务部贸易救济局积极沟通,争取到出席听证会支持行业抗辩的机会,为案件最终胜诉打下坚实基础。

企业代表表示,中国国际商会发挥工商界资源渠道优势,帮助企业进行行业损害抗辩,通过科学的统筹协调,打破了原来企业单打独斗的不利局面,取得了完胜结果。在案件应对过程中,企业明显感受到中国国际商会工作人员作风优良、敬业高效、工作务实、组织得当、能打硬仗、政治站位高,能够有力维护行业企业利益。希望在中国国际商会和化纤协会的指导协调下,科学规划出口市场,共同维护好、经营好印度市场,打破贸易壁垒。通过此案,行业企业对中国国际商会的功能作用有了颠覆性的认识。